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旗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9号），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7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5,887.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027.83万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85,860.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9日全部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46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智慧测控装备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860.09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慧测控装备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23,223.30	12,115.31
2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	6,038.56（注）
合计		29,223.30	18,153.87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导致。

扣除前述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后，公司超募资金为 56,636.79 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6,636.79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19%。公司过去未使用过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一）相关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取得募集资金净额为 85,860.0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56,636.79 万元。公司的超募资金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第十条“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 1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荣旗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荣旗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博

徐麟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